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40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楊鎮愷

被　　告　馬金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盛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易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馬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梃銀

馬宗漢

被　　告　蔡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輝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東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芬鄉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育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代 位 人　馬佩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應就被繼承人蔡馬慧玲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八分之一）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應就被繼承人郭馬素琴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八分之一）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代位人甲○○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馬德臨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准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被代位人甲○○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馬德臨所遺現金新臺幣陸佰元，准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單獨取得，不足新臺幣壹元部分由被代位人甲○○取得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由原告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除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○外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代位人甲○○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54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並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7年12月17日板院輔97執喜字第1089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原告多次聲請對甲○○強制執行無效果。被繼承人馬德臨於92年3月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現金600元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○及訴外人蔡馬慧玲、郭馬素琴為馬德臨之繼承人，並於93年2月27日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完成，故系爭遺產由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○及訴外人蔡馬慧玲、郭馬素琴繼承而公同共有，各人之應繼分均為8分之1。嗣郭馬素琴於98年3月29日死亡，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為其繼承人，是郭馬素琴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應由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繼承而公同共有，蔡馬慧玲於105年1月7日死亡，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為其繼承人，是蔡馬慧玲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應由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繼承而公同共有。原告為實現債權，欲聲請執行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惟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甲○○繼承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已妨礙原告行使債權，原告乃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債務人甲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又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、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832號裁判意旨，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、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○、蔡連賢則以：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、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在上開被告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

不得訴請分割遺產，縱本件符合分割遺產之要件，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甲○○積欠原告501,54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並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12月17日板院輔97執喜字第1089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原告多次聲請對甲○○強制執行無效果。被繼承人馬德臨於92年3月2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○及訴外人蔡馬慧玲、郭馬素琴為馬德臨之繼承人，並於93年2月27日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完成，故系爭遺產由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○及訴外人蔡馬慧玲、郭馬素琴繼承而公同共有，各人之應繼分均為8分之1。嗣郭馬素琴於98年3月29日死亡，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為其繼承人，是郭馬素琴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應由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繼承而公同共有，蔡馬慧玲於105年1月7日死亡，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為其繼承人，是蔡馬慧玲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應由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繼承而公同共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12月17日板院輔97執喜字第108985號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109年4月6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07447號函、109年6月22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14353號函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69、81至92頁），且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9年12月15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092077324號函檢附被繼承人馬德臨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5至

238頁），且為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○、蔡連賢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，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、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，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，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，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。次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，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，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，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。其所保全者，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，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，均得行使代位權外，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，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致陷於無資力，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，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為訴外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告等人及甲○○公同共有，原告對甲○○之債權屬於金錢債權，因甲○○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即未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致陷於無資力即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因甲○○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而使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是原告主張代位甲○○行使權利，請求裁判分割繼承被繼承人馬德臨之系爭遺產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

屬處分行為，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，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；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因繼承，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，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，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，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，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，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，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」，為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832號裁判意旨所揭示。查訴外人郭馬素琴、蔡馬慧玲分別於98年3月29日、105年1月7日死亡，其等之應繼分由其等法定繼承人繼承取得，是原告以郭馬素琴之繼承人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為被告，併請求被告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應辦理繼承登記；以蔡馬慧玲之繼承人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為被告，併請求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應辦理繼承登記，均無不合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（四）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且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
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」、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」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，依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等一切情況，並無損於被告及被代位人甲○○之利益，故原告基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將被繼承人馬德臨所遺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及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另酌以遺產現金600元部分，原告同意不足1元部分由被代位人甲○○取得（見本院卷第321頁）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代位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應就被繼承人蔡馬慧玲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公同共有8分之1），辦理繼承登記；被告郭芬卿、郭俊傑、郭育宗應就被繼承人郭馬素琴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公同共有8分之1），辦理繼承登記；被代位人甲○○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馬德臨所遺系爭遺產土地部分，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就系爭遺產現金部分，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惟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且其所受利益因應繼分比例而有不同，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,662元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負擔8分之1，其餘由被告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分之1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4分之1
3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4分之1
4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分之2
5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6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7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8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分之1
9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
10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丁○○	8分之1
2	戊○○	8分之1
3	乙○○	8分之1
4	己○○○	8分之1
5	甲○○	8分之1
6	蔡連賢、蔡輝龍、蔡東穎、蔡佳芳	公同共有8分之1
7	郭芬鄉、郭俊傑、郭育宗	公同共有8分之1
8	丙○○	8分之1